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760-2562JG1103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3.2 投标人具有参与千万级机场转场综合演练评估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一份。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3.5.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 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3.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下同时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9 09:00:00到2025-12-25 17:00:00。

获取方式：将投标人资格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15561002330@163.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2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2层开标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国际机场综合信息楼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780471685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佳慧、孙加星

电话：15561002330

邮件：1556100233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加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综合演练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60-2562JG110309

招标内容：乙方需结合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要求，主要针对综合演练中的六方面进行评估：

1.设施设备评估：评估航站楼、飞行区、货运区、交通中心等各类设施的功能性、适用性及无障碍流线合理性；检查值机、安检、行李、登机、问询、广播、标识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和效率。

2.运行流程评估：评估旅客进出港、行李处理、机组流程、货物处理、航空器地面保障等核心业务流程的顺畅性与效率；检查空侧、陆侧交通组织流程。

3.信息系统评估：评估离港、安检信息、航班显示、广播、行李、安防等关键信息系统的稳定性、联动性和数据准确性。

4.协调联动评估：评估机场公司、机务公司、航空公司、空管、联检单位、公安、航食、贵宾公司等各驻场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的有效性。

5.应急预案评估：检验在模拟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旅客滞留、恶劣天气、安全事件、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等）情景下，应急预案的启动、响应、处置和恢复能力。

6.服务体验与标识导向评估：从旅客视角评估服务流程的便捷性、舒适度以及标识系统的清晰度、准确性。

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始至转场结束。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

人员配备：

乙方应至少为本评估项目配备20至25名行业专家，专家队伍应覆盖国内多跑道枢纽机场在安全、服务、运行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行业管理机构对口相关业务专家，民航专家库成员。

质量要求：

1.识别资源需求，改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演练查找问题、暴露问题的主要作用，为转场投运保驾护航的相关能力；

2.确保该项目可以起到通过对演练方案以及过程进行评估，客观衡量转场准备状态，及时发现并修订各类方案、预案等相关程序的缺陷和不足，识别资源需求，改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演练查找问题、暴露问题的主要作用，为转场投运保驾护航的目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3.2 投标人具有参与千万级机场转场综合演练评估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一份。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下同时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将投标人资格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 15561002330@163.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4.3.1 潜在投标人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 款 人：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54701808025365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号：303100000557

注：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简写+“标书款”字样，请将汇款凭证及文字版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15561002330@163.com

注：

①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

②招标文件费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③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产权交易大厦2层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nmgycg.com/) 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场所服务费

(一)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17804716856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

17层

联 系 人：张佳慧、孙加星

联系电话：15561002330

邮 箱：15561002330@163.com

2025年12月19日

